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達1%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唐勇先生、黃斌先生及王栓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陳維政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本公司H股股份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投”）通知，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省交投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H 股股份 34,53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情况

2014 年 4 月 4 日，省交投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 1,622,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增持后，省交投持有本公司 975,060,078 股 A 股股份，1,622,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976,682,07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1.94%。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

二、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的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后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省交投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本公司 34,53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3%；本次增持后，省交投持有本公司 975,060,078 股 A 股股份，34,53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9,590,07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3.01%。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四川成渝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14-014 号的公告），省交投将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4 年 4 月 4 日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联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现有总股份的 2%。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省交投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省交投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